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为了确保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公司拟继续延长向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延长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向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3 亿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鉴于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以上借款到期续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资金，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7 年 12 月 7 日